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高顺兴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4月5日出生，户籍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16年12月26日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7年3月14日刑满释放。二进宫，系累犯，毒品毒品再犯。

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(2017)闽0181刑初1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顺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7月4日起至2032年7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。现在第五监区十五分监区服刑，属普管级罪犯。

服刑期间表现：

该犯减刑起始期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止。考核期内违规7次，累计扣80分；合计获得考核分3616.5分。

行政奖励：考核期内，分别于2018年9月、2019年2月、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获表扬，共计6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纳，详见缴交票据。

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，根据相关减刑规定，属于减刑条件从严掌控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顺兴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记录，但已经受处罚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顺兴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高顺兴减刑卷宗 册

⒉提请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 6月10日